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　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樓北區
承辦人：劉芳瑜
電話：1999（外縣市02-27208889）轉6351
傳真：（02）27593361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0236198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函、實施方案及實施方案對照表各1份(36198700A00_attch1.doc、36198700A00_attch2.doc、36198700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核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」-「高中高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」公函、對照表及方案各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02年5月9日臺教授國字第102004465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獨立進修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（含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3/05/20 13:47:12